

# 持假证“瞒天过海” 被拘留受罚认栽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蓉)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管大队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了一起涉嫌使用变造机动车驾驶证案件,该男子持变造的驾驶证,企图蒙混过关,结果被民警慧眼识破,案件当事人也因此受到法律的严惩。

2018年9月3日中午12时50分许,

达拉特旗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X618线执勤时,一辆半挂货车迎面驶来,民警随即让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检查过程中,驾驶人神色慌张,细心的民警发现该驾驶员出示的驾驶证制作粗糙,有伪造嫌疑,便详细询问驾驶员驾驶证相关情况。该驾驶员各种辩解企图蒙混过关,但在民警不断质

疑和询问下,前言不搭后语的驾驶员还是露出了马脚。民警立即将车辆扣留,并将驾驶员带回大队作身份核查。经对驾驶证信息进行详细查询后,发现网上的照片和该驾驶员并不相符,在证据面前,该驾驶员终于道出了事实真相。

驾驶员本人真实姓名为邢某,2014年,

其因危险驾驶罪被处罚,驾驶证已吊销。之后,邢某萌生了一个想法,办一个假证。于是便花了200元办了一个假证,将原证件上张某的相片换成了邢某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达拉特旗交管大队对邢某做出了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6000元的处罚。

## 无证销售假烟 畏罪自首投案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李迎春)

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成功将一名涉嫌非法经营罪的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2017年8月6日,经侦大队接到赤峰市烟草专卖局移交案件,赵某某伙同柴某某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桥北金融物流港好运物流向外销售香烟900余条,并在红山区地税小区库房中储存尚未销售的香烟7000余条,涉案金额达29万余元。经赤峰市烟草专卖局鉴定,二人所销售的香烟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劣质卷烟。

案发后,经侦大队领导对此案高度重视,迅速指派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此案立案侦查,多次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具体部署和指导。通过长时间的艰苦摸排和分析研判,掌握了进货渠道和销售下家,专案组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决定实施收网行动。专案组民警根据前期掌握的大量线索,经过情报研判、跟踪与布控,于2018年4月,将赵某某抓获,并将柴某某列为网上逃犯进行追逃。

2018年9月,在公安机关的严厉震慑下,在外漂泊了半年之久的柴某某心理防线终于崩溃,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目前,犯罪嫌疑人柴某某(男,36岁,山东省齐河县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 赊购农机拒不还款 两次涉嫌合同诈骗

甘旗卡讯 一男子赊购车行车辆,到期躲藏不还款,日前,被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成功抓获。

2018年2月7日,该局经侦大队接到辖区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甘旗卡镇某农机销售处两名负责人报案称,胡某在其二人公司分别赊购一台拖拉机,合同到期后,胡某没有还款,而且该人不知去向且无法联系。

科左后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走访调查中发现,2015年4月23日,胡某伙同他人在科左后旗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赊购一台拖拉机,赊购价格为40840元,当时交保证金5000元,双方约定剩余车款在2015年12月20日前还清,但是胡某没有偿还赊购的拖拉机款。2017年4月19日,胡某又再次伙同他人在甘旗卡镇某农机销售处赊购一台拖拉机,赊购价格为35000元,当时交保证金10000元,双方约定剩余车款在2017年12月20日前还清,合同到期后,胡某没有偿还车款。

2018年4月2日,科左后旗公安局经侦大队立案侦查胡某涉嫌合同诈骗案,4月9日,上网追逃犯罪嫌疑人胡某,8月30日晚,该局经侦大队与辖区吉尔嘎朗镇派出所民警联合行动,在其家里抓获嫌疑人胡某。目前,胡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文明 孙丹)



为提高官兵纪律观念和法规意识,武警内蒙古总队呼和浩特支队执勤四大队十五中队支部高度重视,充分利用“三个半小时”的时间,大力开展听广播、读报纸、看新闻等活动。

王欣刚  
李慧摄

## 无名店铺藏“猫腻” 警方突查现“端倪”

呼和浩特讯 夜幕已深,街道一片寂静,一个身影似无意地走进了一家不起眼的小店,随后,原本四处“溜达”着的“行人”迅速呈包围之势,向这家没有店名的小店靠拢……9月15日晚约11时,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的一个卖淫嫖娼窝点被警方捣毁。

近日,呼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刑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发现,辖区内丰州路上的一家门牌无

字的店面经营活动可疑,上午闭门,下午甚至接近傍晚时才开门营业,且常有顾客出入。经摸排分析,民警怀疑该店是一个卖淫嫖娼窝点,便决定对该店进行一次突击性检查。9月15日晚,民警突然而至,当场抓获一名涉嫌组织、容留、介绍卖淫嫖娼的犯罪嫌疑人白某和卖淫嫖娼人员额某(男)、王某(女)、崔某(女)3人。经询问,犯罪嫌疑人白某对其组织、容留、介绍卖淫的违

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自己于2018年3月租下了中专路中段的门店,通过组织、容留、介绍卖淫并抽取分成方式获利。违法嫌疑人崔某等3人如实交代了卖淫嫖娼的违法事实。9月16日,犯罪嫌疑人白某被依法刑事拘留,违法行为人额某、王某、崔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王雅妮 武璐)

## 持刀行凶夺人性命 次日中午束手就擒

本报讯(记者郭成 通讯员王宏杰 马国军)2018年9月18日晚8时许,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桥西派出所接到报案:被害人高某在该旗乌兰花镇建路第六小学附近被人用刀捅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

接到报案后,四子王旗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谢晋彬,分管刑侦副局长邢志强

迅速带领刑警大队、特警大队、桥西派出所民警和指挥中心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成立了现场勘验组、外围堵卡组、走访摸排组、视频侦查组。由于被害人已经死亡,在现场没有任何有价值线索的情况下,侦查人员连夜在乌兰花镇各出城卡口设卡盘查,并对现场周边近百家商铺和临时摊贩逐户进行走访。经过一整夜的走访摸排,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

征和逃跑路线。随着犯罪嫌疑人被确定,抓捕工作全面展开,案发次日中午12时许,犯罪嫌疑人秦某某(男,汉族,44岁,小学文化,四子王旗人)在乌兰花镇南梁宝音街和脑木更路交叉路口被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秦某某对其用事先准备好的刀具将高某捅伤后逃离现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利用职务之便牟利 贪污犯罪终获徒刑

双河讯 近日,由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首例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获有罪判决。

经审查,嫌疑人郭某某在担任呼市托克托县古城镇保营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协助古城镇人民政府为保营村部分失地农民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其家庭土地未被征用的情况下,将自己名字虚列

在保营村征地补偿领款花名表中,后依据该花名表,以妻子刘某某的名义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2010年9月,郭某某开始以妻子刘某某名义领取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截至2017年5月,共领取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70724.71元人民币。在古城镇纪委对郭某某调查期间,郭某某于2017年12月、2018年2月分两次将领取的70724.71元人民币退回到托县社保资金管

理中心账户。

2018年6月12日,托县监察委调查终结后,将该案依法移送托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托县检察院以郭某某涉嫌贪污罪向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托县人民法院以郭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田晓芳)

## 心存侥幸冒领退休金 涉嫌诈骗双双被公诉

本报讯(记者王颖 通讯员马园园)退休职工去世后,家属抱着侥幸心理,故意向相关部门隐瞒情况,仍以死者的名义冒领退休金,殊不知自己已触犯了法律。日前,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检察院对两名冒领去世亲人退休金的犯罪嫌疑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裴某某系白云矿区铁矿退休职工,2011年在河北省病逝,其丈夫王某甲(化名)、其女王某乙

(化名)没有按规定向白云矿区公安分局报告裴某某的死亡情况,并长期隐瞒裴某某死亡事实,冒领其工资。2016年,白云矿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简称“白云矿区人社局”),对退休人员的生存情况进行年检验证。王某甲伪造裴某某生存资料,蒙混过关。2017年,白云矿区人社局,要求离退休人员提供生存证明的视频资料。犯罪嫌疑人王某甲、王某乙于向白云矿区人社局提供了

虚假“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和“火葬证明”。截至2017年5月,犯罪嫌疑人王某甲、王某乙冒领裴某某退休金共计28余元人民币。

检察官就此提示,在亲人去世后,家属应当携带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切莫抱着侥幸心理继续领取亡者的退休金或养老金,否则会以诈骗罪追究法律责任。